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74号

丹凤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XBK1X
法定代表人：唐淑玲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鹿池社区

我局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丹凤县火车站物流配送改造项目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鹿池社区312国道南侧火车站货场，2#物流仓库内堆放有大量煤粉，仓库西侧部分场地未硬化防渗，未硬化地面有2处积水潭，水颜色呈黑褐色，紧邻你公司2#物流仓库北侧群众井水呈黑褐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唐淑玲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28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杨召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4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3张（2021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2021年6月4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先字〔2021〕7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